

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3093高雄市鳳山區過埤路176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
承辦人：宋基彰
電話：07-7920257#720
電子信箱：guopico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過教字第1127030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54617128_11270302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小辦理「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
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實施計
畫」乙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雄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
方案辦理。

二、目標

(一)提昇教師閩南語聽說讀寫能力，以助通過閩南語語言能
力認證。

(二)培育教師正確閩南語溝通語法，以期精進教師閩南語表
達能力。

(三)充實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，以增進本市國中小閩南
語教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(一)對象：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教師，有意願參加
閩南語認證者。



(二)人數:錄取90名。

四、研習日期、地點與報名方式

(一)日期:112年7月10日(週一)至7月12日(週三)共三日，計18小時。本研習為連續3天課程(不接受單一天報名)。

(二)地點: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3F視聽教室(高雄市鳳山區過埤路176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:112年6月12日(週一)至6月30日(週五)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網址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課程代碼【3850528】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實施計畫內課程表。

六、備註

(一)此課程旨在協助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，已取得者請勿報名參加。

(二)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，應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，活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參與。

(三)研習當日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、筆、錄音筆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公立國中、小、本市立國小(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